

附件 1:

中国民用航空飞行学院招飞自荐标准

具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不能报考：

- A 男生身高不足 168cm 或者超过 190cm；（国航上限 188cm、南航不限）
- B 体重过重或过轻，体重计算方法： $(\text{身高}-110) \pm 10\%$ ；
- C 颜面五官明显不对称；
- D 身体任何部位有纹身者；
- E 骨与关节疾病或明显的“O”型或“X”型腿、胸廓畸形等；
- F 胆道和泌尿系统结石；
- G 传染性、难以治愈皮肤病，如头癣、湿疹、牛皮癣、慢性荨麻疹、白癜风；
- H 艾滋病病毒（HIV）抗体检测阳性；
- I 梅毒、淋病、尖锐湿疣等性传播疾病；
- J 颅脑、胸腔脏器手术史；
- K 病毒性肝炎、乙肝表面抗原阳性或肝脾明显肿大；
- L 泌尿生殖系统疾病或畸形，如肾炎或血尿，蛋白尿、重复肾等；
- M 结核病，如活动性肺结核等；
- N 精神分裂等精神病家族史、癫痫病史；
- O 哮喘病史
- P 恶性肿瘤，可能影响功能的良性肿瘤；
- Q 使用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；
- R 眩晕病史、晕车、晕船；
- S 口吃、中耳炎，听力差，经常耳鸣、嗅觉丧失、难以治愈的明显声嘶；
- T 裸眼视力低于 C 字表 0.1（相当于 E 字表 4.0），矫正视力低于 1.0，屈光度（等效球镜）超过 $-4.50\text{D} \sim +3.00\text{D}$ ；散光两轴相差大于 2.00D；屈光参差大于 2.50D；
- U 接受角膜屈光手术后，观察少于 90 日或手术前屈光度超过 $-4.50\text{D} \sim +3.00\text{D}$ （等效球镜）或不能提供原始完整的术前检查和手术资料。
- V 色盲、色弱、显斜视、弱视、眼球运动受限等；